

ICS 17.180.30

N 33

JB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

JB/T 9322—1999

光谱投影仪

Spectrum projector

1999-08-06 发布

2000-01-01 实施

国家机械工业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是对 ZB N33 004—88《光谱投影仪》的修订。修订时,对原标准作了编辑性修改,主要技术内容没有变化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,代替 ZB N33 004—88。

本标准由全国光学和光学仪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上海光学仪器研究所。

Spectrum projector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光谱投影仪的基本参数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本标准适用于对摄谱仪所摄片作定性和半定量分析的光谱投影仪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2828—1987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(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)

GB/T 2829—1987 周期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(适用于生产过程稳定性的检查)

GB/T 15464—1995 仪器仪表包装通用技术条件

JB/T 9329—1999 仪器仪表运输、运输贮存基本环境条件及试验方法

3 基本参数

仪器的基本参数见表 1。

表 1

序号	名称	指标
1	放大率	20×
2	谱片台纵向移动距离	220mm
3	谱片台横向移动距离	80mm
4	投影屏成像直径	300mm

4 技术要求

4.1 仪器中当附加透镜(调整灯丝用)置入光路后,应能通过调整,使其在一次调焦后,两灯丝像清晰,且在投影视场中央重合。

4.2 当调焦清晰时,视场轮廓应明显。不应有目视可见放大色差,但其视场边缘 5mm 范围允许存在色差。

4.3 物镜放大率的均匀性偏差应在 ± 0.06 范围内。

4.4 当物镜一次调焦清晰时,整个视场中的鉴别率不应低于 100 条/mm。

4.5 照明必须均匀,在投影像面上不应有明显看出的亮度差,在整个投影像面上,照度不应低于 200lx。

4.6 视场不应有明显看出的椭圆,并应与投影屏上的十字线对称。置谱片于谱片台上后,谱线像应能调整到与十字线之垂直刻线重合。当谱片台横向移动时,谱线像仍应保持与十字线之垂直刻线重合。

国家机械工业局 1999-08-06 批准

2000-01-01 实施